



#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三年四月

# 目录

行长致辞.....	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概要.....	9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7

## 行长致辞

2022年，面对世纪疫情和百年变局，吉林银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和金融监管要求，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营发展，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保持规模、质量、效益协同发展良好态势。

截至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5,614.1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30.75 亿元，增长 14.96%，迈进中型商业银行行列。各项存款余额 4,209.8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36.22 亿元，增长 14.60%；各项贷款余额 3,799.4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42.79 亿元，增长 9.92%；省内存贷款规模和增量跃升至省内同业首位。营业净收入 99.2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5 亿元。法人口径不良贷款率 1.52%、拨备覆盖率 151.06%，资本充足率 11.63%，流动性覆盖率 209.28%，均达到或优于监管要求。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位列 228 名，在中国银行业 100 强榜单中位列 45 位。荣获城商行十佳零售银行奖、CFCA 数字平台创新奖、吉林省最受欢迎理财产品等 20 余项荣誉。省领导 6 次到吉林银行调研指导，吉林银行被省委书记景俊海寄语为“吉林人民的银行”“大有希望的银行”。

我们始终扎根本土，巩固全省金融服务主力军地位。围绕吉林省“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及“六新产业”发展、“四新设施”建设，累计投放各类贷款 1,548.53 亿元，运用 214.06 亿元表外理财资金支持省内发债企业、重点项目。

——助力重点项目建设。开展“113”信贷百日攻坚，着力发展银团贷款、专项债、债券承销业务，落地奥迪 PPE 等重点项目银团贷款 14 笔、114.18 亿元，协助申报发行专项债 125 笔、186.53 亿元，认购地方债 43 亿元。

——助力产业转型升级。深化与一汽集团等重点产业链客户战略合作，制造业贷款余额 491.07 亿元。推动“整村授信”“一县一业”惠农贷款和惠农金融服务站落地，涉农贷款余额 690.55 亿元，其中肉牛产业贷款、活体抵押贷款余额、增量均居全省同业首位。建立“4+3”绿色金融战略体系，发放东北首单碳减排挂钩贷款，绿色信贷余额 113.3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7.81 亿元。成立

全省首家科技支行，打造“五专四优”服务体系，落地省内首笔认股选择权贷款，科技创新贷款余额 60.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45 亿元，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融资服务覆盖率 33.72%。

——助力经济稳增长。创新推出“吉速复工专享贷”系列产品，投放支持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贷款 618.52 亿元，减费让利约 4.08 亿元。“两增”贷款余额 285.1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1.12 亿元，小微信贷继续保持全省同业首位。发放保交楼贷款 115.04 亿元，煤电保供贷款 210.56 亿元；为城乡居民创造财产性收入 34 亿元，增加就业岗位 1,000 余个。

我们保持战略定力，持续深化改革变革。在零售变革方面，以优秀银行为标杆，完善业务管理体系，AUM、存款、非存 AUM 增量稳居同业第一。信用卡发卡突破 100 万张，蝉联吉林省银标卡增量发卡第一名。手机银行客户总量突破 300 万户，新版网点规范广受好评，全省首家通过“全国适老服务认证”。在公司业务改革方面，推行客户分类管理，创新建立战略客户经营体系，实施“机构+”发展战略。创新研发吉商数贷平台，实现秒批秒贷。在投金业务改革方面，整合行内资源，成立投金条线，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我们聚焦问题导向，进一步加强基础管理。在财务管理上，健全完善集中统一的会计管理体系，发挥绩效考核导向作用，推动战略部署有效落地。在运营管理上，抓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提升智能化、集约化管理水平。在人力资源管理上，推进人力资源市场化改革，实施“351”人才选育工程，培训轮训干部员工 20.78 万人次。在科技赋能上，推进“五七三”规划和吉星、星盾、磐石“三大工程”，加快数字化转型进程。在文化建设上，打造奋斗者文化、合规文化、廉洁文化。在安全生产上，抓好疫情防控、“平安吉行”建设，营造和谐稳定发展环境。

我们坚持党的领导，推进党建引领与融合发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常态化抓好 BTX 建设，深入开展“基层建设年”，在省属国有企业率先推进基于吉林实践的监督体系建设试点，以“五化闭环工作法”推动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在吉林银行落地生根。打造“五融合、三体现”党建品牌，“五融合”工作法入选全国第六届基层党建创新典型案例。

2023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吉林银行第二个三年发

展周期的起始之年。新起点、新征程，我们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和金融监管工作要求，部署打好增收节支攻坚战、风险化降阻击战、改革变革持久战“三大战役”，不畏艰难、不懈奋斗，为政府、社会、客户、员工、股东创造更高的价值，谱写吉林银行高质量发展、向全国一流城市商业银行迈进新的历史篇章！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本行官方网站（<http://www.jlbank.com.cn>）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涉及数据除特指外，均为合并 10 家村镇银行和 1 家贷款公司数据。

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执行董事、行长（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秦季章及财务机构负责人陈云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文中	释义
本行、吉林银行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央银行、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第二节 公司简介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吉林银行)

英文名称：BANK OF JILIN CO., LTD.

(简称：BANK OF JILIN)

#### (二) 经营范围

本行经营范围经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部门批准，并经登记机关核准，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代理销售黄金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外汇借款；外币兑换；发行或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 法定代表人：王立生<sup>1</sup>

(四) 董事会秘书：王汉奇

#### (五) 联系方式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湖大路 1817 号

邮政编码：130033

网址：www.jlbank.com.cn

电子信箱：zhanyt@jlbank.com.cn

电话/传真：0431-84999019

#### (六) 年报备置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和主要营业网点

#### (七) 公司其他有关资料

---

<sup>1</sup> 2022年11月29日，王立生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本行董事长、董事及行内相关职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尚未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首次注册日期：1998年9月18日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7年1月19日、2007年10月16日、2010年10月29日、2011年8月26日、2015年3月2日、2015年11月11日、2019年12月12日、2019年12月25日、2020年8月7日、2021年1月20日、2022年6月2日

注册登记机构：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0255776XN

#### **(八)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A座

签字会计师姓名：丁启新、程凯

## **二、公司发展概要**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10月10日批准，由长春市商业银行更名为吉林银行，吸收合并吉林市商业银行、辽源市城市信用社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1月，完成了对吉林省白山、通化、四平、松原等四个地区城市信用社的吸收合并。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在岗员工10,160人，在吉林省内9个市州和大连、沈阳拥有387个机构，发起设立10家村镇银行、1家贷款公司，参股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本行始终坚持“回归本源、深耕本土、服务实体、防控风险”的发展定位，推动“打造域内第一零售银行、敏捷公司银行、特色资管银行”的战略部署，扎根区域经济，做实金融服务。经过不断改革创新和自身积累，现已发展成为吉林省内市场规模大、经营渠道广、服务客户众多、市场竞争力领先的法人商业银行。各项经营成果显著，发展能力处于历史最好水平。

本行坚持聚焦主业，在优化业务体系中提升服务效能；坚持结构调整，在加快转型升级中实现创新发展；坚持党建引领，多措并举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坚持科技赋能，全力打造数字化商业银行。本行自觉将社会责任融入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活动，在支持地方经济建设、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支持乡村



振兴、发展绿色金融、支持公益事业等方面受到广泛赞誉。

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 2022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中，本行位列第 228 位，较 2021 年提升 29 位，实现排名连续 5 年提升。

### 三、发展战略

#### 公司愿景：

打造全国一流现代城市商业银行。

#### 发展定位：

回归本源、深耕本土、服务实体、防控风险。

#### 核心价值理念：

吉林银行，吉行万家。

#### 发展策略：

做大零售业务，打造域内第一零售银行；

做强公司业务，打造敏捷公司银行；

做优资管业务，打造特色资管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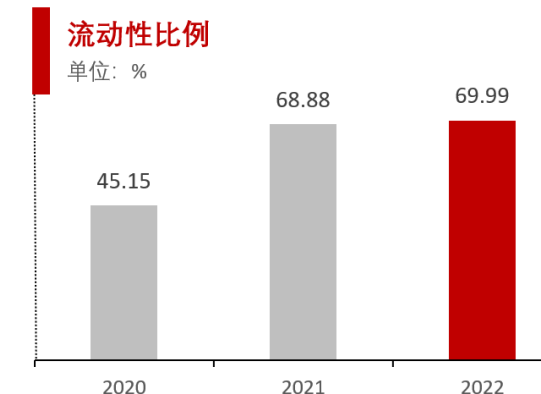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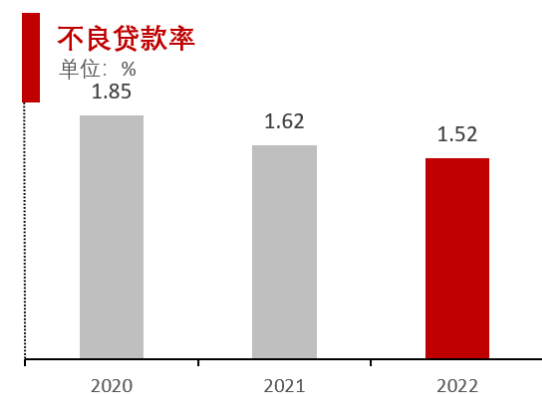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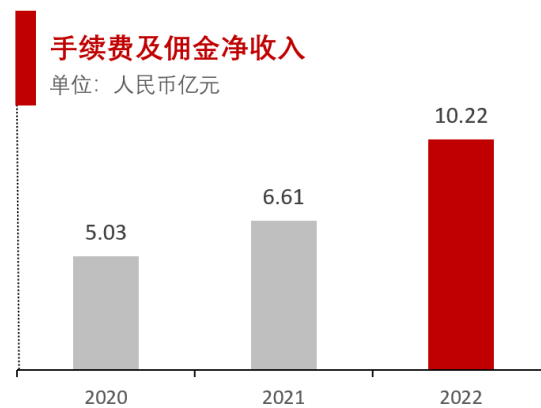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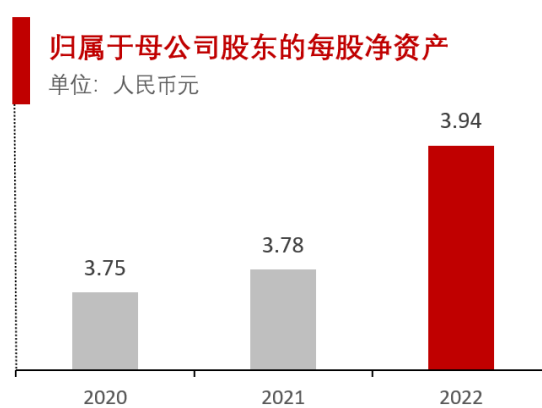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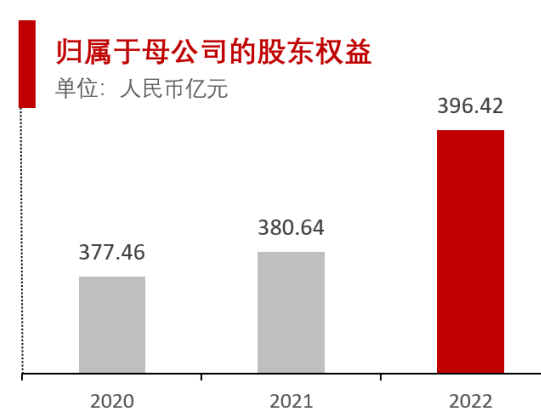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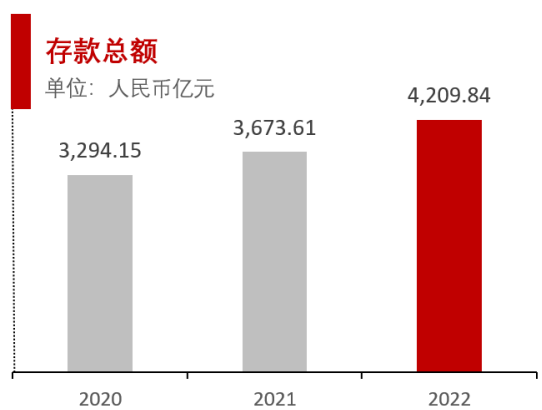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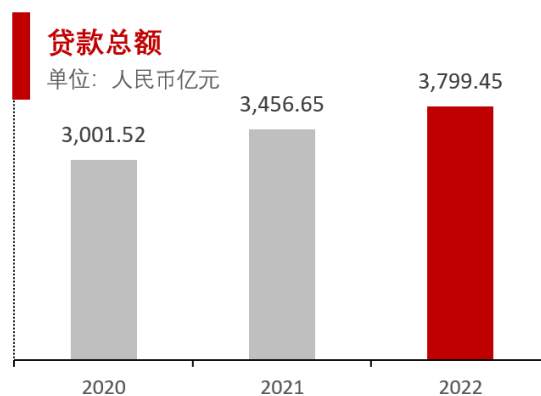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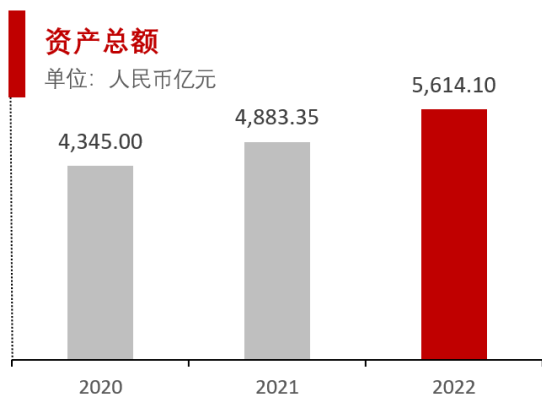
### 四、荣誉与奖项

报告期内，本行在国内外机构组织评选活动中获得诸多荣誉与奖项，其中主要奖项有：

- ◇ 2022 年 1 月，本行被智联招聘评为“2021 中国年度吉林省最佳雇主十强”。
- ◇ 2022 年 5 月，在金融数字化发展联盟主办的 2022 年“卓越信用卡”评选活动中，本行信用卡荣获“卓越活力之星”和“卓越人气之星”两个奖项。
- ◇ 2022 年 6 月，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 2022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中，本行位列第 228 位，较 2021 年提升 29 位，实现排名连续 5 年提升。
- ◇ 2022 年 6 月，在普益标准主办的第二届“金誉奖”评选中，本行获评“卓越资产管理城市商业银行”和“卓越投资回报银行”。
- ◇ 2022 年 8 月，在 2022 银行数字化大会“金鼎奖”评选中，本行荣获“最佳银行业数据治理实践应用奖”。

- ◇ 2022 年 8 月，本行荣获亚太银行联盟组委会颁发的“**华鹰奖 BDI 数字化指数金融科技奖**”。
- ◇ 2022 年 9 月，本行在《银行家》杂志社主办的“2022 中国金融创新奖”评选中荣获“**十佳普惠金融服务创新奖**”和“**最佳手机银行创新奖**”。
- ◇ 2022 年 10 月，本行“整村授信”业务创新被人民银行城银清算评为“**网络十大影响力优秀案例**”。
- ◇ 2022 年 12 月，本行在亚洲金融合作联盟组织的“**联盟杯**”内训师大赛中荣获“**卓越组织奖**”。
- ◇ 2022 年 12 月，“吉林银行落地东北首单碳排放权质押贷款”案例荣获中国网“**2022 年度银行业绿色金融优秀案例**”。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概要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监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千元)

	2022	2021	2020
<b>全年经营成果</b>			
营业收入	9,926,073	11,084,941	10,908,495
营业利润	1,589,861	2,076,896	1,493,284
利润总额	1,577,081	2,091,691	1,455,622
净利润	1,540,268	1,763,959	1,279,3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5,351	1,980,994	1,257,2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1,902,679	1,967,229	1,233,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70,681	-9,110,099	474,666
<b>于报告期末</b>			
资产总额	561,409,665	488,334,729	434,499,525
贷款总额	379,944,579	345,665,302	300,151,880
贷款损失准备	9,243,913	8,949,831	8,890,973
负债总额	521,348,179	449,653,015	395,907,573
存款总额	420,983,541	367,361,271	329,415,014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39,641,603	38,063,713	37,746,011
<b>每股计</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94	3.78	3.7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2	0.197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9	0.195	0.1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9	-0.9	0.05
(单位: %)			
	2022	2021	2020
<b>盈利能力指标</b>			
总资产收益率	0.29	0.38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7	5.32	3.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	5.29	3.7
净息差	1.87	2.24	2.48
净利差	1.85	2.17	2.31
<b>资产质量指标</b>			
不良贷款率 <sup>(1)</sup>	1.52	1.62	1.85
拨备覆盖率	151.06	151.67	156.06
<b>资本充足率指标</b>			
资本充足率	11.63	12.97	11.9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37	10.24	1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3	11.28	11.01
<b>其他指标</b>			
流动性比例	69.99	68.88	45.15

流动性覆盖率	209.28	179.54	126.23
成本收入比	43.83	39.3	37.23
中间业务收入占比	10.96	7.62	5.02

注：（1）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为银保监会非现场监管报表法人口径，报告期末本行合并口径不良贷款率 1.94%。

（2）上表除盈利指标及特指外，其余指标均为银保监会非现场监管报表合并口径。

## 二、分时段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12 月	1 月-9 月	1 月-6 月	1 月-3 月
营业收入	9,926,073	7,927,461	5,023,623	2,072,4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5,351	861,084	639,136	223,1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1,902,679	992,363	732,483	223,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70,681	28,380,259	17,249,582	5,120,813

注：上表除 2022 年 1 月-12 月数据外，均为未经审计合并报表数据。

##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结构及股份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			报告期内股份 增减变动 (股)	期末		
	户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户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外资股	1	1,200,000,000.00	11.92%	-	1	1,200,000,000.00	11.92%
国家股	11	1,806,028,245.87	17.94%	-	11	1,806,028,245.87	17.94%
国有法人股	20	3,870,209,407.62	38.44%	100,746,459.06	22	3,970,955,866.68	39.45%
非国有法人股	123	2,773,450,074.13	27.55%	-90,488,475.41	121	2,682,961,598.72	26.65%
自然人股	12,410	407,999,202.51	4.05%	-10,257,983.65	12,423	397,741,218.86	3.95%
其他股	1	9,289,318.28	0.10%	-	1	9,289,318.28	0.09%
合计	12,566	10,066,976,248.41	100.00%		12,579	10,066,976,248.41	100.00%

###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末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股份增 减变动(股)
1	韩亚银行	外资股	1,200,000,000.00	11.92%	-
2	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917,000,000.00	9.11%	-
3	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 司	国有法人股	837,849,726.07	8.32%	-
4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非国有法人股	703,867,421.70	6.99%	-
5	吉林省财政厅	国家股	700,000,000.00	6.95%	-
6	长春市财政局	国家股	536,642,590.14	5.33%	-
7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303,700,000.00	3.02%	+90,000,000.00
8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264,176,372.61	2.62%	+264,176,372.61
9	北京世纪融商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	非国有法人股	240,000,000.00	2.38%	-
10	吉林市金泰投资(控股)有 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226,223,090.18	2.25%	-

### 三、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质押股权总数 17.64 亿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7.53%。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存在股权质押情况，其中：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为 31.30%、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为 82.32%、吉林市金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比例为 75.15%。本行按规定对质押比例超 50%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

报告期内，吉林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通化市金祥商贸有限公司等本行股东的被质押股权涉及司法冻结。

#### **四、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下为持有本行股权 5%以上股东情况：

##### **（一）韩亚银行**

韩亚银行是根据韩国法律于 1967 年 1 月注册成立的有效存续公司，注册资本 5.36 万亿韩元，注册地为韩国首尔市中区乙支路 35 号，法定代表人李昇烈。韩亚银行根据韩国银行法从事银行业务以及监管机构许可的其他业务。2015 年 9 月 1 日，韩亚银行与韩国外换银行正式合并，为韩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多年来数次被《银行家》《环球金融》《欧洲货币》《银行家财富管理》等业内专业杂志评选为“韩国最优秀银行”“韩国最佳贸易金融银行”“韩国最佳外汇银行”“韩国最佳私人银行”。

##### **（二）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金控集团”）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原名东北亚国际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经省政府批准更名），注册资本金 28.68 亿元，注册地址为长春市人民大街 10606 号，法定代表人李来华。集团以打造综合化、市场化、国际化的金融控股集团为目标，以发展金融服务业为核心，以服务经济转型升级为基本方向，通过金融商业地产的开发运营和相关配套服务，助推东北亚区域金融中心建设；通过资产运营、资本运作、发行债券、贷款、上市等方式开展以金融业为主的融投资活动，受托整合、管理金融国有资产（股权）；运用战略持股、资本管理、风险管控、考核评价等手段，推动、引导控参股机构优化资源配置、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促进区域内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业务相互融通，金融资本和产业资本相互融合，增强金融产业总体创新能力和竞争优势。

##### **（三）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兴公司”）经长春市政府批准于 2004 年 4 月 23 日成立，注册资本 595,894 万元，注册地为长春市南关区文昌路文昌国际大厦 9 楼 903 室，法定代表人于勉。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投资咨询、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进行投资；企业管理服务；土地整理工程施工。2018 年 7 月，根据长春市财政局第 13 次党组扩大会议精神，融兴公司整体划转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以来，融兴公司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以规范和完善的法人制度为主体，以有限责任制度为核心建立了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符合现代公司治理要求，属于按商业化原则运作的企业法人。融兴公司力争通过参股或控股银行、保险类金融企业，利用多层次、多类别的金融资源服务于长春市经济社会发展；按照政府产业布局，投资参股市属国有企业，提高企业市场竞争能力，着力发展地方金融产业。

#### **（四）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集团”）组建于 1993 年，注册资本 324,891 万元，注册地址为长春市吉林大路 1801 号，法定代表人宋尚龙。公司股票于 1995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经过多年发展，亚泰集团现已形成以建材、地产、医药三大产业集团和金融投资、电子商务为核心的经营发展格局，是东北证券第一大股东，吉林银行核心股东。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全体员工顽强拼搏、开拓创新，综合实力不断增强，连续跻身“中国企业 500 强”。

#### **（五）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20000013544533P，机构地址为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3646 号，负责人为刘化文。主要职能为：贯彻执行国家财税方针、政策；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报告省级和全省年度预算及其执行情况；承担省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组织拟订地方国库管理制度；负责拟订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债务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和制度；负责管理全省的会计工作；承担财税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有关监督工作等。

#### **（六）长春市财政局**



长春市财政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2010001382691XQ，机构地址为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前进大街 2688 号，负责人为张崑翔。主要职能为：贯彻执行国家和省财税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市财政有关税收、地方国库管理、国有资产、政府采购等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市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债务管理的政策和制度；负责管理全市的会计工作；监督检查财政资金的运行及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负责制定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并组织指导实施。

## 五、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包括韩亚银行、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财政厅、长春市财政局、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吉林市金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韩亚银行控股股东为韩亚金融集团，无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包括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韩亚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等，最终受益人为韩亚银行，无一致行动人。

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为吉林省财政厅，主要关联方包括吉林省农村金融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惠金信用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吉林省物权融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吉林省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等，无一致行动人。

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为长春市财政局，主要关联方包括长春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关联方包括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等，最终受益人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省财政厅和长春市财政局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一致行

动人。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为吉林省财政厅，主要关联方包括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吉林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吉林省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吉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一致行动人为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吉林市金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为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关联方包括辽宁朗通能源有限公司、永吉荣度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吉祥天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等，无一致行动人。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利润分配

#### （一）利润分配政策

本行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本行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提取一般准备；提取任意公积金；支付股东股利”。

#### （二）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按照 2022 年度母公司审计后的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180,614,431.74 元（已在审计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中提取）。

（2）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和《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从当年净利润中提取风险准备金 32,935,434.08 元。

（3）本行不提取任意公积金。

（4）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风险准备金后，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9,580,475,013.61 元。以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拟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的标准进行利润分配。以截至 2022 年末本行总股本 10,066,976,248.41 股为基数计算，共需派发股利 604,018,574.90 元，占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6.30%。结余未分配利润 8,976,456,438.71 元，留存待以后年度分配。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若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化，则另行公告利润分配调整情况。

（5）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经本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

本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12962 号），注册会计师丁启新、程凯签字，确认本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

金流量。

### 三、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行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共支付其财务报表等审计费用 225 万元。

### 四、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 五、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这些诉讼大部分是由本行为收回不良贷款而提起的。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发生的单笔金额超过经审计上一年度净资产金额 1%的未决诉讼事项共 5 件，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 六、关联交易事项

####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交易条件及利率执行本行业务管理和监管机构的一般规定，不存在优于一般贷款人或交易对手的情形。

####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关联方交易类型主要分为信贷与投资类及非信贷与投资类，其中信贷与投资类关联交易余额为 171.52 亿元（扣除保证金后的风险敞口余额 166.44 亿元），非信贷与投资类关联交易共 0.16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后附审计报告附注中“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需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担保业务属于本行日常业务，本行除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